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国家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

为加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执法工作，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5〕100号)《关于印发2025年度自治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新疾控综合函〔2025〕4号）要求，制定2025年度水磨沟区随机抽查计划。

一、监督抽查内容

1.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管理情况。

2.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3.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4.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5.医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加强医药费用、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互联网诊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网络“医托”假借医疗科普“引流”“带货”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抽查任务执行

(一)国家随机抽查任务的抽取及下发

1.2025年5月通过“国家信息报告系统”下达了抽取任务数，任务清单已通过国家报告系统下发至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

2.不得擅自调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

(二)自治区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的抽取及下发

1.收到任务后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新疆)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协调联合抽查相关部门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完善工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新疆)随机抽取检查单位，匹配检查人员，有序开展联合检查，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地核查原则上应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时间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三)信息系统的应用

1.国家随机抽检任务。监督执法人员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平台，使用手持执法终端执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并将监督信息上报至国家信息报告系统。无检测任务的，监督信息上报后任务完成；有检测任务的，在监督信息上报成功后，通过国家报告系统填报与监督任务相关的检测信息，任务完成。抽查过程中，如需对被监督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必须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综合管理平台生成行政处罚信息并上报国家报告系统。

2.部门联合抽检任务。在抽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将抽检结果录入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新疆)。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查处问题的能力，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要做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与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纳入日常监督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二)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抽查任务中涉及的检测任务，由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委托第三方检测开展检验检测。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实事求是开展工作，严禁弄虚作假、虚报、谎报有关数据和工作开展情况。要按照计划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做好总结汇总。

(二)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6月23日